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的疑義（上）

文／吳燦

壹 案例問題提出

甲竊取乙之汽車音響一批，嗣經警查獲，但未扣得該批音響。法院為有罪判決時，應否沒收該批音響或追徵其價額？如認應予沒收，其法律依據為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或同條第 5 項？

貳 案例適用沒收之疑義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刑法沒收條文，以及創下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即因所謂立法不周全再次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之 3[1]，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下簡稱新刑法）。論者有謂，「此次修法仿德國刑法（§§ 73 ff. StGB）之立法例，重新打造我國刑法的沒收體系並轉向經濟刑法的制裁手段，可以說是『一舉從 DOS 版轉型到 WIN 版』的浩大工程，堪稱我國刑法前所未見的『百年變革』」[2]。亦有以德國聯邦司法部於 2016 年 3 月 9 日提出刑法利得沒收改革草案，其草案第 73d 條規定，與我國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相同為例，乃認「若謂我國新刑法沒收法制之規定先知先覺，確有《超德趕日》之實，誰曰不宜」者[3]。抑且，由於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4]，概括宣告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自施行日起不再適用，因此論者更謂，此「不僅是所謂的特別規定本身失效，而是包含原先植基於舊普通及附屬刑法沒收規定的相關院解、判例及決議等，也一併失所附麗，於新刑法施行後，皆無從再予援用」者[5]。意指：沒收新法既出，號令天下，莫敢不從?

沒收新法針對沒收措施之重新定位、擴大沒收對象與客體範圍等，固與國際公約、外國法制同軌，惟觀諸新刑法立法過程，除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關於時之效力引發違憲爭議[6]外，對於審判實務占案件量最大宗之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亦即當「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犯罪被害財產的求償」競合時，學說及實務原先所建立、肯認的此時國家沒收機制應予退讓的見解，是否因為沒收新法之施行而翻轉? 案例所示甲竊盜所得音響一批，攸關被害人乙對甲有民事求償權保護，法院能否宣告沒收，即因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項係採「DOS ＋ WIN」混合版之立法模式，滋生疑義。

一、甲說：認為不能沒收者

此說謂修正前刑法第 38 條第 1、3 項明定原則上，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故被告之犯罪所得，未必屬於被告所有，而祇有業由被告取得所有權者，方須沒收，是為原則。例如，竊盜罪被告自被害人竊得之物，雖係其犯罪所得，但所有權並未因此移轉為被告所有，依法不能沒收。關於此部分，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同。故被告犯罪所得財產中，未因犯罪而移轉於被告，仍屬被害人所有之財產，不屬沒收範圍[7]。蓋適用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之前提，必須是犯罪行為人已先取得物或財產利益之權利，換言之，必須先產生所有權或權利移轉之效果，再由國家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之財產或權利。在此前提下，以題示竊盜汽車音響為例，該汽車音響的所有權不會移轉到竊盜行為人身上，從而汽車音響本身自始即不符合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沒收的要件[8]。更有謂在上開情形，被告並未取得系爭財物之財產所有權，不符合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應沒收之要件，如果法院不察而逕為宣告沒收，此時財產所有權人如未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之規定參與訴訟程序，自得循第 455 條之 29 規定行使權利[9]。

二、乙說：認為應予沒收者

此說有謂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10]。犯罪所得係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民法的合法有效判斷。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與「屬於犯罪行為人」之法條文義，解釋上不以具有民法所有權為唯一選項。應予沒收之不法利得，仍應以對該利得已取得實際支配力，作為其歸屬判準[11]。或有依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反面解釋，謂若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應義務沒收犯罪利得[12]。並認不法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為 1. 前提之審查（是否存在一個刑事不法行為? 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2. 有無利得之審查（是否因正犯或共犯之不法行為而有利得? 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3. 何人利得之審查（系爭利得是由何人受領? 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4. 利得審查之範圍（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之直接利得與間接利得及第 3 項之替代價額），5. 發還排除沒收之審查（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6. 法律效果：沒收（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反面解釋）[13]。準此，題示竊盜所得汽車音響，既未發還給被害人，即應予沒收。

參 第38條之1第1項與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論者既謂此次修法仿德國刑法（§§ 73 ff. StGB）之立法例，參酌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倘正犯或共犯實行刑事違法行為，並為了實行該行為或自該行為有所得時，法院應對之命令沒收（第 1 句）。當被害人因前述行為而產生民事權利請求權，且該權利之行使將剝奪正犯與共犯因該違法行為所得之同額價值時，則無前句規定之適用（第 2 句）。」[14] 明定原則上，行為人對於違法行為有所得，法院即應下令沒收，但就存在被害人對之有求償權的犯罪所得，則例外地可不下令沒收，或者將沒收標的之範圍予以縮小，俾免造成因為沒收而產生的國家請求權與民法上之請求權競合的困境，並可防免對於犯罪行為人造成雙重負擔的惡果，以此作為國家沒收權力之界限。德國學說認為在第 2 句沒收的限制，必須符合被害人之此一請求權標的，適為與依法應被沒收之標的同額價值，而且此一請求權，亦必須是為已知、且特定的被害人而存在[15]，始有其適用。但該國實務有不同見解（詳後述）。

德國刑法依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之原因不同，將之分為兩種類型[16]，一是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另一是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益。前者，指行為人因為實行犯罪而取得的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賄款、販毒所得等，屬於「沒有被害人請求權存在」之類型，法院逕將其等犯罪所得直接剝奪歸入國庫，並不會發生致被害人求償無門的窘境，也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禁毒公約之要求。我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879 號判例謂：「交付賄賂之人非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被害人，對於應諭知追繳沒收之財物，不得發還交付賄賂之人。」揭明交付賄賂者並非被害人，受賄者收受之賄賂，乃「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對價」，屬於「沒有被害人請求權存在」之類型，應予沒收。後者，指行為人直接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取得之財產，例如竊盜、詐欺、恐嚇取財等所得之贓款，屬於「有被害人請求權存在」之類型，因被害人仍保有民事請求權，犯罪所得應返還被害人，依其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法院不得宣告沒收。

我國刑法關於因犯罪所得之物的沒收，不惟 193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前段，即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1928 年公布之刑法第 60 條第 3 款、第 62 條第 1 項，亦同此規定；僅於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法時，將第 38 條第 3 項「屬於犯人」文字，修改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使其普遍適用於一般沒收。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之沒收物，我國學者均認為係指沒收物所有權屬於犯罪行為人，且無他人對於該物得主張法律上之權利者而言，倘該物原屬被害人所有，而為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該被害人既仍得對之為法律上權利之主張，自難認該當於沒收之要件[17]。實務亦同此見解。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589 號判例：「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所載因犯罪所得之物，按照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則第三人對於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者，自不在得沒收之列。」、40 年台非字第 5 號判例：「被告竊取之皮包，雖屬因犯罪所得之物，但事主仍得依法請求返還，其所有權並不屬於被告，自不得遽予沒收。」系爭二則判例意旨，均著重在闡釋特定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不能沒收，此項見解，恰與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不謀而合。

2015 年沒收新法之修正，除將「犯罪物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分別規定於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並於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增訂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不限於有體物外，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仍明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依立法說明二、本條規定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增訂第 1 項，理由分述

（文轉三版）

釋註

1. 系爭條文係有關沒收之效力規定，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修正三讀通過。
2.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162 期，2016 年 4 月，52 頁。
3. 黃士元，從適用論刑法第 58 條規定之存廢—兼評「沒收新法—雷神索爾的戰錘」幾點質疑，台灣法學雜誌，297 期，2016 年 6 月 14 日，80 頁。
4. 按此條文亦先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三讀通過，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再次修正。
5. 林鈺雄，同註 2 文，52-53 頁。
6. 對此立法之批評，請參見朱石炎，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質疑修正沒收關於時之效力，司法周刊，1782 期，2016 年 1 月 15 日。黃宗旻，新修正之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的爭議問題，萬國法律，207 期，2016 年 6 月，3 頁。曾淑瑜，論修正前後沒收轉型之爭議，司法新聲，120 期，2016 年 10 月，15-16 頁。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62 卷 3 期，2016 年 6 月，19-20 頁。
7.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1805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7 月 1 日，7 頁。
8. 薛智仁，「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之研討」學術研討會提答，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刑事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2016 年 4 月 15 日。
9. 陳文貴，犯罪所得優先保護被害人權利之實踐，全國律師，20 卷 6 期，2016 年 6 月，8-9 頁。
10. 新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一、（二）。
11. 林鈺雄，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兼論立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38 期，2015 年 3 月，67 頁。陳重言，沒收新制之時的效力—裁判時新法適用原則與施行法統合效果，月旦法學雜誌，254 期，2016 年 7 月，77 頁；惟其引註 15 所指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僅係針對共同正犯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判例決議不再援用而已，實則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始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賄賂為之》，上開 2 次決議均無所謂「不法利得亦明示統一採實際支配力之基準」可言。
12. 王士帆，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簡析新刑法之發還條款，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2016 年 4 月，74、76 頁。
13. 林鈺雄，同註 11，65-79 頁。黃士元，同註 3，79 頁。
14. 關於中譯德國刑法總則利得沒收現行條文，請參見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源自德國法規範與實務之啟發，月旦法學雜誌，238 期，2015 年 3 月，98-101 頁。
15. 吳俊毅，因違法行為所得沒收（Verfall）

（文接二版）

如下：「（一）第 1 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18]及第 3 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 73 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前述立法理由（二）所引德國刑法第 73 條規定，主要在說明將舊法「得」沒收修正為「應」沒收之準據，除此修正之外，沒收新法關於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與修正前均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規定並無不同。由此可見，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條文義、立法說明，實與向來學說、實務判例之見解一致，並未變更。

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沒收標的，依其第 1 句之規定，固係以正犯或共犯一定的違法行為之實行，而獲得「對於物的實際處分權」（die faktische Verfugungsgewalt）或取得權利，即已滿足沒收之條件，不以取得所有權為必要。但在已取得實際支配力之犯罪所得，如符合其第 2 句之規定，亦即該犯罪所得屬於被害人有求償權者，仍然被排除在沒收之列。我國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既與舊條文之內容並無不同，依向來學說及實務的見解，均認為犯罪所得倘原屬被害人所有，而為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該被害人得對之為法律上權利之主張，自不得宣告沒收。是以，即使如案例之乙說，強將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解釋為係指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不以具有所有權為必要，究仍不能作為沒收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的依據。

再者，新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犯罪物之沒收，亦明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立法說明三亦謂：「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則在同一法規中相同之用詞定義，自應採取同詞同義，俾使法秩序一致。按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19]，針對《25 年非字第 123 號等四則判例決議不再援用後，相關法律如何適用之問題》，業已作成決議「二、刑罰法律規定之販賣罪，其意圖營利而販入，尚未賣出者，均論以販賣未遂罪」，其理由為（一）系爭判例雖係針對販賣毒品、偽禁藥等規定而為闡述，但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有關販賣罪之規定，在系爭判例決議不再援用之前，其意圖營利而販入，尚未賣出者，均採取與判例相同之見解。（二）系爭判例既決議不再援用，本乎相同之事物，如無特殊原因應為等同處理之原則，則刑罰法律規定之販賣罪，其意圖營利而販入，尚未賣出者，均論以販賣未遂罪。」從而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第 38 條第 2 項犯罪物之沒收，條文既均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自無予割裂[20]為同詞異義解釋之餘地。

新刑法雖然標榜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為因應犯罪或刑事違法行為之獨立法律效果，並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加以規範，惟就犯罪所得之沒收，卻仍然保留舊法規定，將之框架在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以致與沒收之定位，存有本質上的扞格。論者因此有謂，2015 年修正沒收的規定，充其量僅增加所謂第三人沒收的範圍而已，其所能解決的問題，恐遠不如其所製造出的問題[21]。本文認為，之所以如此，實係因本次修法瞻前未能顧後所造成。

肆 沒收新法之立法過程

2014 年間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立法院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應檢討沒收不法利得非屬從刑性質，並研修第三人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22]。法務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召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會中就一、沒收自從刑抽離，在總則編第五章之一增訂獨立專章；二、沒收具獨立法律效果，不再區分沒收物的性質有高度共識。2015 年 3 月 27 日將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等機關，歷經 8 個月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兩院會銜送立法院[23]（即官方版，下稱兩院會銜版）。

刑法沒收草案提出於立法院審議者，除前述兩院會銜版，尚有民進黨黨團提案的學者版（下稱民進黨黨團版）[24]，以及內容與兩院會銜版相同之國民黨黨團版。論者有謂，關於 WIN 版沒收的基本規定，係以提案當時的兩院會銜版之文字為藍本，加以修改（如草案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兩提案版本的最大區別，在於估算條款（新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過苛調節條款（新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返還（被害人）條款（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舊特別法落日條款（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等 4 個後來被新刑法採納的條款，皆僅見於學者版，官方版則無任何規定[25]。其中刑法第 38 條之 1 條文草案，其第 1 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民進黨黨團版與兩院會銜版均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兩版草案僅止於民進黨黨團版採義務沒收、兩院會銜版採裁量沒收之不同而已。茲引錄第 38 條之 1 兩版草案之條文對照內容如下：

民進黨黨團版	兩院會銜版
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及法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犯罪所得，係指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使用利益或孳息。 於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或已可具體確認將發還被害人之求償額度內，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第一項及前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或有謂[26]立法院審議期間，2015 年 12 月 4 日各大媒體均大篇幅報導最高法院駁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的非常上訴，確定無法沒收大統公司新臺幣（下同）18.5 億元犯罪所得，社會一片譁然，媒體共同呼籲立法院應儘速通過刑法沒收草案，2015 年 12 月 11 日當天朝野獲致終結大統條款共識，沒收草案逕付二讀，並於同年月 17 日依「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三讀通過新刑法、刑法施行法。惟參酌兩院會銜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記載現行刑法「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則所謂朝野獲致終結大統條款之共識，主要當係指通過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之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及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詳後述）。前者為兩院會銜版與民進黨黨團版一致之條文，後者係民進黨黨團版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之修正。

伍 第38條之1第5項與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

一、第38條之1第5項之反面解釋與沒收依據

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27]。沒收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應循正當法律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要求。新刑法參考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74e 條之規定，於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3 項，明定宣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及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一經宣告沒收，即發生財產權利之變動，並自始移置於國家權力之下，被害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已受影響，故由基本權利之保障而論，除對其之沒收應有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適用外，並應確實提供被害人必要之程序保障。

對於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立法論有採逕行發還被害人之立法方式者。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28]原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所謂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由法院視其犯罪情節有無被害人而定。有被害人者，應發還被害人，例如竊取、侵占之公有財物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不得沒收；無被害人者，例如對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交付回扣之人，不能認屬被害人，其所交付之回扣應予沒收，不得發還。又如懲治盜匪條例[29]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均屬之。因是，最高法院 78 年台非字第 107 號判例謂「盜匪所得財物除事實上經已發還者外，應於裁判同時併為發還之諭知，始屬適法。」是就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必法律先有明文「應發還被害人」之規定，始有已發還者，毋庸於裁判同時併為發還之諭知。同理，對於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倘立法政策上係採取沒收制度，當然亦應先有沒收或追徵之明文規定，始有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所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適用。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庭長）

釋註

之法律性質—以德國刑法第 73 條及第 73 條 a-e 作出發，法務部調查局 2005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74-75 頁。

16. 林臻嫻，沒收新法—雷神索爾的戰錘，台灣法學雜誌，292 期，2016 年 3 月 28 日，4 頁。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1 期，2015 年 5 月，69 頁。
17. 陳樸生，實用刑法，1977 年 9 月版，242 頁。褚劍鴻，刑法總則論，1995 年 12 月版，379 頁。鄭健才，刑法總則，1981 年 10 月版，311 頁。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元照，2008 年 1 月，486 頁。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圖書，2015 年增訂版，511 頁。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1 年 9 月，657-658 頁，即謂「反之，若物主係被害人（如竊盜所得之被害人皮包）或其他第三人者，即不得宣告沒收。」
18.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19. 系爭決議係就不同刑罰法律規定之販賣罪，作成統一見解。
20. 「相關法條之適用，應本於整體性原則，不得任意割裂」，見諸於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文。
21. 柯耀程，同註 6，12 頁。
22. 立法院公報，103 卷 76 期，107 頁。
23. 余麗貞（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參與此次修法經過），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20 期，2016 年 7 月，104 頁。
24. 民進黨黨團版草案條文，請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兩院會銜版草案條文，請參見同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5.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下），月旦法學雜誌，163 期，2016 年 5 月，55-56 頁。
26. 余麗貞，同註 23，104 頁。
27.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
28. 為配合新刑法沒收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4 項已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刪除，回歸新刑法沒收及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規定。
29. 本條例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廢止。